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
入境指南

目錄

	<u>段落</u>
I. 引言	1-5
II. 申請資格	6
III. 申請手續	7-12
IV. 所需旅行證件	13-14
V. 逗留條件	15-18
VI. 其他資料	19-32
VII. 須遞交的表格及文件一覽表	

I. 引言

本指南旨在為有意根據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下稱「特別計劃」）以輸入護理員身份前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就業的人士，概述有關的入境安排。

2. 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特別計劃」以處理院舍¹輸入護理員²的申請。「特別計劃」由香港特區政府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負責執行，以容許院舍的營辦人（下稱「僱主」）在確實未能在本地聘得合適護理員時，從香港特區以外地區輸入護理員。
3. 僱主如有意根據「特別計劃」輸入護理員，須先向社署合約管理組申請配額³。在取得配額後，僱主須在「配額批准通知書」（SWD-ICW-8）上所指定的限期內，安排其每名擬聘用的輸入護理員向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遞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若未能在上述限期內提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該配額會自動失效。
4. 根據「特別計劃」獲准入境的輸入護理員，不可攜同受養人來港。
5. 「特別計劃」的入境安排並不適用於阿富汗、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及越南的國民。

II. 申請資格

6. 根據「特別計劃」來港就業的輸入護理員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如符合下列準則，可獲考慮批准：
 - (a) 僱主已獲社署署長批准輸入護理員的配額，而該配額仍然有效；
 - (b) 申請人具備護理員職位的資歷及經驗；
 - (c) 聘用條款與本地市場所提供的條款相若，包括申請人的工資必須不少於香港護理員職位的每月工資中位數；
 - (d) 申請人須直接受僱於同一僱主，擔任「標準僱傭合約」（SWD-ICW-16）訂明的護理員職位，在「配額批准通知書」（SWD-ICW-8）（包括其附件「配額詳情」）及「標準僱傭合約」

¹ 院舍是指根據《安老院條例》（第459章）獲發牌照的安老院、根據《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獲發牌照的殘疾人士院舍，以及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獲發附表護養院豁免書的護養院。

² 護理員是指由院舍聘用向其住客提供個人照顧的人，但不包括助理員、保健員或護士。

³ 就有關輸入護理員配額的申請事宜，請瀏覽社署網頁 www.swd.gov.hk。

(SWD-ICW-16) 訂明的指定院舍執行指定的職務，而且不可受僱於其他公司、機構或次承判商；

- (e) 申請人及僱主沒有不利於申請的不良記錄；以及
- (f) 僱主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僱用該名申請人，為他／她提供適當的住宿，並保證負擔他／她的生活費和在合約終止後把他／她送返原居地的費用。

III. 申請手續

申請表格

7. 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格 ID 1028A，僱主則應填寫申請表格 ID 1028B。有關申請表格可向下列辦事處免費索取：

- (a) 入境處總部；以及
- (b) 入境處各分處。

申請表格亦可於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 下載。

證明文件

8. 請參閱第 VII 部的表格及文件一覽表。

遞交申請

網上遞交申請

9. 申請人可透過以下連結在指定的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在網上遞交申請：www.immd.gov.hk/applyicw.html，並上載所有證明文件。



「特別計劃」
網上申請

其他申請途徑

10. 所有填妥的表格必須妥為簽署。填妥的申請表格（ID 1028A 及 ID 1028B）連同所有證明文件可由申請人直接郵寄或透過在香港特區的僱主遞交：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 樓
香港入境事務處收發分組

入境處不會接收郵資不足的信件。為確保郵遞無誤，請在投寄郵件時支付足額郵資及註明回郵地址。

11. 僱主須與申請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SWD-ICW-16)，合約期按「配額批准通知書」附件一(SWD-ICW-8a)所訂為限，最長為24個月。簽妥的一式四份「標準僱傭合約」(SWD-ICW-16)，須連同申請表格(ID 1028A及ID 1028B)一併向入境處遞交。「標準僱傭合約」(SWD-ICW-16)可向入境處總部或社署合約管理組免費索取。

從內地輸入護理員

12. 內地的中國居民如欲經「特別計劃」來港工作，其申請必須經由其準僱主向入境處遞交。由內地的中國居民直接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此外，僱主必須經內地勞務企業招聘所輸入的勞工。內地勞務企業指已獲內地相關商務主管部門批准並取得對香港特區勞務合作經營資格的企業。

IV. 所需旅行證件

內地居民

13.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會獲發進入許可(以「電子簽證」形式簽發)。獲批准來港的申請人，須向有關內地當局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下稱「通行證」)和有關的赴港簽注。持有具相關赴港簽注的通行證的申請人於辦理入境手續時，須一併出示儲存在其個人流動裝置或列印在一張A4白紙上的「電子簽證」，並透過入境櫃枱的光學閱讀器掃描「電子簽證」上的加密二維碼。

非內地居民

14. 申請如獲批准，申請人會獲發簽證／進入許可(以「電子簽證」形式簽發)。申請人抵港辦理入境手續時，須出示其有效的旅行證件及儲存在其個人流動裝置或列印在一張A4白紙上的「電子簽證」，並透過入境櫃枱的光學閱讀器掃描「電子簽證」上的加密二維碼。

V. 逗留條件

15. 輸入護理員所獲發的簽證／進入許可的期限一般為24個月或整段僱傭合約期，兩者以期限較短者為準。

16. 輸入護理員獲准以僱傭身分來港後，必須直接受僱於同一僱主，按「標準僱傭合約」(SWD-ICW-16)所訂，擔任護理員職位和在指定的院舍工作，而且不可受僱於其他公司、機構或次承判商，亦不可轉換僱主、職位或工作地點。

17. 輸入護理員須於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後返回原居地。合約如給提前終止，輸入護理員只可獲准在香港特區逗留至合約終止後兩個星期或獲准的逗留期限屆滿為止，兩者以期限較短者為準。

18. 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2(4)(a)(v)條，輸入護理員在「特別計劃」下受僱為外來合約工人而留在香港的任何期間內，不得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換言之，任何人都不會憑藉以輸入護理員身分在港逗留而取得香港居留權。

VI. 其他資料

19. 一般而言，除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來港就業，均須申領簽證／進入許可。雖然入境處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惟申請人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記錄，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特區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可能成為香港特區的負擔等），並符合上文詳列的有關資格準則，方可獲考慮發給簽證／進入許可。入境處對這些資格準則或會不時作出修訂，而無須事先作出任何通知。如欲取得最新資訊，請瀏覽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

徵款

20. 獲准輸入護理員的僱主須繳交僱員再培訓徵款（下稱「徵款」），供資助僱員再培訓局為本地工人提供再培訓課程和服務之用，以鼓勵更多潛在勞動力接受培訓和投入就業市場。僱主須就每名輸入護理員一筆過繳付徵款，數額則按港幣 400 元乘以僱傭合約期內的月數（以不超過 24 個月為限）計算。僱主須在輸入護理員的簽證／進入許可申請獲批准後，並在入境處發出簽證／進入許可前向入境處繳交徵款。不論任何情況，已繳交的徵款均不會發還。

合約屆滿前終止合約

21. 僱主或輸入護理員可在僱傭合約屆滿前終止合約。根據僱傭合約，他們必須事先以書面通知對方，或支付代通知金。僱主必須在合約終止日期前七天內，把「終止合約通知書」（SWD-ICW-18）的副本分別寄往或傳真至社署合約管理組（傳真號碼：3468 2002）和入境處輸入勞工組（傳真號碼：2824 2067）。若事前並無通知而終止合約，僱主則必須在終止合約後一個工作天內，把「終止合約通知書」（SWD-ICW-18）的副本分別送交上述兩個部門。「終止合約通知書」上須列明輸入護理員的中、英文姓名（如適用）、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合約終止日期、入境處申請檔案編號、院舍的牌照處檔號／私營醫療機構編號、配額編號，以及僱主是否需要申請替補輸入護理員。「終止合約通知書」（SWD-ICW-18）可於社署網頁 www.swd.gov.hk 下載。有關申請替補輸入護理員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22 段。

申請替補輸入護理員

22. 替補輸入護理員的申請如獲社署批准，僱主會獲社署發出「申請替補輸入護理員結果通知書」（SWD-ICW-18b）。僱主須在有關通知書（SWD-ICW-18b）上所指明的限期內，根據上文第 7 至 12 段所訂的申請手續，安排其擬聘用的輸入護理員向入境處遞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

與同一僱主續約

23. 僱主如欲與現有輸入護理員續約，須重新向社署合約管理組遞交配額申請。在取得配額後，僱主須在「配額批准通知書」（SWD-ICW-8）上所指明的限期內，根據上文第 7 至 12 段所訂的申請手續，安排其擬續約的輸入護理員向入境處遞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

延長逗留期限

24. 輸入護理員的旅行證件的有效期若較其僱傭合約期為短，他／她在入境時將按其旅行證件的有效期獲准較短的逗留期限。在延長旅行證件的有效期並獲僱主確認繼續聘用後，該輸入護理員須於獲准的逗留期限內，向入境處申請延長逗留期限以完成現有合約的剩餘期間。一般而言，輸入護理員在僱傭合約屆滿或終止後，將不會獲准延長逗留期限；如訂立新的僱傭合約，則須重新遞交簽證／進入許可申請。

回港居留

25. 香港特區非永久性居民（包括根據「特別計劃」獲准來港的輸入護理員），不論其國籍或所持旅行證件種類，均無需回港簽證／進入許可進入香港特區，但其取得香港居民身份的情況必須沒有改變及在有效獲准居留期限內回港。

繳付費用

26. 申請獲批准後，入境處的申請結果通知書上均附有付款的網頁連結。有關費用可透過該網頁連結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或透過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以信用卡、「繳費靈」或「轉數快」繳付。付款成功後，申請人隨即可自行下載或列印「電子簽證」。

27. 如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辦人親身前往入境處相關辦事處繳費，有關費用可以現金、「易辦事」、「八達通」、「轉數快」或支票繳付。支票必須劃線，註明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填妥日期及簽署妥當。繳費後，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辦人會即時獲發一張列印在 A4 白紙上的「電子簽證」。申請人隨後亦可到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或透過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再自行下載及列印該「電子簽證」。

審批時間

28. 入境處在收齊所需文件後，一般需時六星期處理輸入護理員來港就業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倘若未能收齊所需文件及資料，入境處將無法開始處理有關申請。除非有特別需要，申請人切勿向入境處查詢申請的進展情況，以免延誤處理申請的時間。

29. 所有簽證／進入許可申請均由入境處負責處理及審批。申請審批完全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當時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酌情處理。即使申請已符合所有申請資格，入境事務處處長仍保留拒絕個別申請的絕對決定權。

警告

30. 如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入境處在核實隨簽證／進入許可申請所提交的資料及文件是否真確時，或會進行實地探訪。根據本港法例，任何人士如明知而故意申報失實或填報明知其為虛假或不相信為真實的資料，即屬犯罪，而任何獲發的相關簽證／進入許可，或獲准進入香港特區或在香港特區逗留的許可，即告無效。

免責聲明

31. 本指南內的資料只供參考。香港特區政府入境處不會對任何因本指南所載資料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損失或損害負責。入境處保留在任何時間刪去、暫時撤銷或修訂本指南內任何資料的權利，並可行使絕對酌情權，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入境處並保留權利可不時更改上述入境安排的有關資格準則及其內容而無須事先作出任何通知。

查詢

32. 如欲取得更多有關輸入護理員來港就業的入境安排資料，可透過查詢熱線（852）2824 6111、傳真至（852）2877 7711或電郵至 enquiry@immd.gov.hk 向入境處查詢，或瀏覽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

VII. 須遞交的表格及文件一覽表

(A) 申請人須遞交的表格及文件

序號	所需表格／文件	申請類別	
		簽證／進入許可 (與新僱主訂立合約／與同一僱主 續約／替補輸入 護理員)	延長逗留期限 (完成現有合約的 剩餘期間)
1.	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簽證／進入許可／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表(由申請人填寫)(ID 1028 A)	✓	✓
2.	申請人的近照(已把近照貼在申請表格(ID 1028A)第1頁)	✓	
3.	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的副本,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申請人如現正在香港特區逗留,則須提交其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入境印章／入境標籤／延期逗留標籤／「電子簽證」的內頁的副本。內地的中國居民如未獲發旅行證件,則可提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副本。	✓	✓
4.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如有)	✓	✓
5.	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副本	✓	
6.	由輸入護理員填妥的同意書(SWD-ICW-8b)正本	✓	
7.	申請人的澳門身份證副本〔只適用於澳門居民〕	✓	✓
8.	申請人的台灣戶籍副本和台灣身份證副本〔只適用於台灣居民〕	✓	✓

(B) 僱主須遞交的表格及文件

序號	所需表格／文件	申請類別	
		簽證／進入許可 (與新僱主訂立合約／與同一僱主 續約／替補輸入 護理員)	延長逗留期限 (完成現有合約的 剩餘期間)
1.	院舍輸入護理員特別計劃申請表 (由僱主填寫) (ID 1028B)	✓	
2.	四份由僱主及輸入護理員簽訂的標準僱傭合約 (SWD-ICW-16) 正本	✓	
3.	由僱主及輸入護理員簽訂的標準僱傭合約 (SWD-ICW-16) 的副本		✓
4.	商業登記證／公司註冊證書／法團註冊證明書的副本	✓	
5.	安老院牌照／殘疾人士院舍牌照／附表護養院豁免書的副本	✓	
6.	由社署發出的配額批准通知書 (SWD-ICW-8) 及其附件一：「配額詳情」 (SWD-ICW-8a) 的副本 [適用於與新僱主訂立合約／與同一僱主續約] 由社署發出的申請替補輸入護理員結果通知書 (SWD-ICW-18b) 的副本 [適用於替補輸入護理員]	✓	
7.	僱主繼續聘用的確認信 (列明輸入護理員的職位名稱、工作的院舍名稱、每月薪金及其他福利和僱用期)		✓

重要須知

1. 申請人和僱主即使已經提供所需的文件和資料，但入境處仍可能在有需要時要求再遞交更多與申請有關的證明文件和資料。
2. 若提交的文件並非以中文或英文書寫，必須附上經由宣誓翻譯員、法庭翻譯員、認可翻譯員、註冊翻譯員、專家翻譯員或官方翻譯員核證為真實譯本的中文或英文譯本。